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1938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區內高科技業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全區用水回收率達 75% 以上。
- 二、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 三、開發單位應將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釋出 870 噸，來抵換本開發案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增加量。
- 四、園區用水部分，以自來水公司提供為原則，若需使用農業用水，國科會應協調農委會，因應處理農地休耕水權調用、休耕補償標準等事宜，並由開發單位責成區內廠商負擔補償費用。
- 五、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飲用水與空氣污染健康效應暴露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模擬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淨水廠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

- 六、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農民灌溉用水可能移撥取用、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七、開發單位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 八、為避免園區排放揮發性化學物質(VOC)對淨水廠造成污染，建請開發單位協調自來水公司將淨水廠加蓋。
- 九、開發單位應責成進駐廠商承諾加強廠區及未來相關建築物之地質安全、耐震設計及施工規範及加強廠區鄰近淨水廠水質維護，並承擔未來可能之風險與相關責任。
- 十、開發單位應責成進駐廠商承諾，並承擔未來可能之風險理賠與相關責任。
- 十一、開發單位應承諾加強施工時期各項工程之管控，尤其整地與水保工程。
- 十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